

股票代碼：1463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
電 話：(03)386-766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及四(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營不動產開發業務，本期因出售待售房地而認列收入，此項收入認列對該子公司營運結果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其中有關不動產開發業務交屋認列收入的部分，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交屋流程並取得交屋清冊；核至買賣合約之交易方與價金，抽核收款證明；檢視過戶證明或交屋證明。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布料染整加工業務，隨著市場環境變化，現有設備可能因產業外移等因素而無法於未來產生足夠的經濟效益以收回其帳面價值，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非金融資產減損列為重要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與淨公允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規範；就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委請事務所內部專家複核該鑑價報告所使用之評價方法、資料來源與各項參數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5,843	2	97,799	3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222	1	26,46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255	-	1,541	-
	(附註六(二))	111,362	4	191,86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314	1	48,22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7,937	-	7,034	-		流動負債合計	60,791	2	76,233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8,656	2	64,596	2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163	-	10,62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7,030	3	77,03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4,730	2	15,0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30	-	1,44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36	-	5,49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18	-	17,687	-
	流動資產合計	267,227	10	392,482	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778	3	96,163	3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0,569	5	172,396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 益(附註六(三)、(六)及(十四))：				
	(附註六(三))	496	-	496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2,684	63	1,732,684	5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84,190	72	1,918,360	66	3200	資本公積	414,531	15	281,91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49,890	13	446,346	16		保留盈餘：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821	-	2,94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055	10	210,74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16,822	4	123,90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835	2	56,835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29,791	1	36,7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221	5	524,894	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7,010	90	2,528,780	87			453,111	17	792,472	27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02)	(1)	(8,56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59,458	2	59,151	2
						3500	庫藏股票	(22,714)	(1)	(108,791)	(4)
								3,342	-	(58,202)	(2)
							權益總計	2,603,668	95	2,748,866	94
	資產總計	\$ 2,754,237	100	2,921,2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54,237	100	2,921,262	100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97,148	100	279,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二)及十二)	304,813	155	286,435	102
	營業毛損	(107,665)	(55)	(6,803)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56	2	8,225	3
6200	管理費用	57,975	29	53,744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03	3	9,41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	-	6	-
		68,088	34	71,394	26
	營業淨損	(175,753)	(89)	(78,197)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275	1	1,40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55,125	28	51,800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753)	(2)	(9,101)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附註六(六))	150,294	76	573,521	205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118)	-	(94)	-
		202,823	103	617,532	221
	稅前淨利	27,070	14	539,335	19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193	2	196	-
	本期淨利	22,877	12	539,139	19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277	1	4,03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6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5)	-	(4,500)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32	1	(1,7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40)	(13)	20,388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840)	(13)	20,388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308)	(12)	18,660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	-	557,799	19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13		3.2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13		3.27	

董事長：成漢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Jeffrey Shee Chee Cheung

Jeffrey
S. C.
Cheung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強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32,684	277,476	199,926	56,835	109,228	(28,950)	34,857	(108,791)	2,273,265
本期淨利	-	-	-	-	539,139	-	-	-	539,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32	20,388	(5,760)	-	18,6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3,171	20,388	(5,760)	-	557,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17	-	(10,81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634)	-	-	-	(86,63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436	-	-	-	-	-	-	4,43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7,106)	-	27,106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48)	-	2,948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32,684	281,912	210,743	56,835	524,894	(8,562)	59,151	(108,791)	2,748,866
本期淨利	-	-	-	-	22,877	-	-	-	22,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7	(24,840)	(745)	-	(23,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54	(24,840)	(745)	-	(4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312	-	(51,31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3,864)	-	-	-	(363,86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29,098	-	-	-	-	-	86,077	215,17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521	-	-	-	-	-	-	3,52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1)	-	1,052	-	401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32,684	414,531	262,055	56,835	134,221	(33,402)	59,458	(22,714)	2,603,668

董事長: 成漢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Jeffrey Shee Chee Cheung



會計主管: 鄭以民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藥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70	539,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54	45,47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6)	6
利息費用	118	94
利息收入	(1,275)	(1,406)
股利收入	(5,374)	(6,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150,294)	(573,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3)	4,78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6,609)	17,57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650	(13,1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094	-
存貨備抵提列損失	-	4,0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895)	(522,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463	(12,219)
合約資產	(903)	6,86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986	(3,270)
存 貨	4,458	5,44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7,546)	(4,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45	(1,6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45)	(15,235)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66)	(11,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53)	(7,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339	(43,125)
調整項目合計	21,444	(565,9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514	(26,584)
收取之利息	1,275	1,406
收取之股利	5,374	6,682
支付之利息	(118)	(94)
支付之所得稅	-	(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45	(19,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5,200)
獲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278,575	107,4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6)	(30,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7	5,505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900)	1,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657	78,1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6)	-
租賃本金償還	(2,578)	(1,504)
發放現金股利	(363,864)	(86,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658)	(88,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956)	(29,4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799	127,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43	97,799

董事長：成漢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Jeffrey Shee Chee Cheung



會計主管：鄭以民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七日由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北港里大工路12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製品之加工、印花、漂白、染整與買賣，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染整事業及不動產管理事業，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分別分割讓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強盛公司)及宜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宜盛公司)。

為配合轉型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名稱將由「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強盛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轉型後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依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25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1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布料染整之代工服務予客戶，相關勞務之提供，係於履約過程中逐步移轉由客戶控制。因此，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代工工序佔全部工序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處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九)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針對折舊性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係以減除該補助以計算資產之帳面金額，並透過減少之折舊費用，於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對關聯企業是否具重大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Chyang Shang Vietnam 33.61%之有表決權股份，考量本公司非為最大股東，且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斷對該被投資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現金及活期存款	\$ 18,143	22,399
定期存款	37,700	75,4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843	97,799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097	120,060
開放型基金	109,265	71,806
合 計	\$ 111,362	191,866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496	496
合 計	\$ 496	496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永成環科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處分損失分別為861千元及2,948千元，且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全數出售永成環科，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401千元。上述已實現投資損失及累積處分利益已全數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23,076	37,127
應收帳款	15,591	27,526
減：備抵呆帳	(11)	(57)
	<u>\$ 38,656</u>	<u>64,59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應 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634	0%	-
逾期0~90天	23	0%~5%	1
逾期181天以上	10	0%~100%	10
合 計	<u>\$ 38,667</u>		<u>11</u>

	113.12.31		
	應收票據及應 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714	0%	-
逾期0~90天	928	0%~5%	46
逾期181天以上	11	0%~100%	11
合 計	<u>\$ 64,653</u>		<u>57</u>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7	51
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	(46)	6
期末餘額	<u>\$ 11</u>	<u>57</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 <u>6,163</u>	<u>10,62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04,813千元及286,435千元；另，與存貨相關費損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46,806	49,641
存貨跌價損失及其他	1,268	4,041
下腳收入	(2,641)	(3,590)
	<u>\$ 45,433</u>	<u>50,092</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1,879,403	1,805,160
關聯企業	104,787	113,200
	<u>\$ 1,984,190</u>	<u>1,918,360</u>

1.上列子公司明細及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Chyang Sheng Vietnam	主要業務為 印花及染整	越南	18.69 %	18.69 %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Chyang Sheng Vietnam 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440,650	460,371
非流動資產	288,491	353,686
流動負債	(116,739)	(154,421)
非流動負債	(51,758)	(53,978)
淨資產	<u><u>\$ 560,644</u></u>	<u><u>605,658</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u>\$ 560,644</u></u>	<u><u>605,658</u></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u><u>960,469</u></u>	<u><u>810,714</u></u>
本期淨利(損)	\$ (1,928)	55,008
其他綜合損益	(43,086)	8,835
綜合損益總額	<u><u>\$ (45,014)</u></u>	<u><u>63,843</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45,014)</u></u>	<u><u>63,843</u></u>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13,200	101,267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413)	11,933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104,787</u></u>	<u><u>113,200</u></u>

3. 子公司威盛實業投資遠景光學指定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其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處分時累計處分損失計27,106千元，已全數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依持股比例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調整保留盈餘27,106千元。
4.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在建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4,727	271,124	311,701	434,220	-	1,311,772
增 添	-	5,852	232	2,403	444	8,931
處 分	-	-	(18,867)	(5,490)	-	(24,35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6,634	8,399	-	-	-	15,033
轉入(出)	-	-	390	456	-	8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1,361</u>	<u>285,375</u>	<u>293,456</u>	<u>431,589</u>	<u>444</u>	<u>1,312,2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4,727	268,273	490,574	435,872	23,501	1,512,947
增 添	-	2,851	3,231	4,758	20,062	30,902
處 分	-	-	(225,049)	(12,144)	-	(237,193)
轉入(出)	-	-	42,945	5,734	(43,563)	5,1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4,727</u>	<u>271,124</u>	<u>311,701</u>	<u>434,220</u>	<u>-</u>	<u>1,311,7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50,404	218,051	396,971	-	865,426
本年度折舊	-	6,062	18,987	10,322	-	35,371
減損損失	-	-	57,174	19,920	-	77,094
處 分	-	-	(18,867)	(4,816)	-	(23,68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127	-	-	-	8,12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4,593</u>	<u>275,345</u>	<u>422,397</u>	<u>-</u>	<u>962,33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2,078	413,408	393,895	-	1,049,381
本年度折舊	-	8,801	21,298	13,326	-	43,425
處 分	-	-	(216,655)	(10,250)	-	(226,90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75)	-	-	-	(4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0,404</u>	<u>218,051</u>	<u>396,971</u>	<u>-</u>	<u>865,42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01,361</u>	<u>20,782</u>	<u>18,111</u>	<u>9,192</u>	<u>444</u>	<u>349,89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4,727</u>	<u>20,720</u>	<u>93,650</u>	<u>37,249</u>	<u>-</u>	<u>446,34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94,727</u>	<u>26,195</u>	<u>77,166</u>	<u>41,977</u>	<u>23,501</u>	<u>463,566</u>

受市場環境變化及產業外移影響，本公司評估現有設備可能無法於未來產生足夠的經濟效益以回收其帳面價值。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現有設備多屬單一功能之生產設備，須組成完整生產線方能運作，單一機台無法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亦無法針對個別資產單獨建構可靠之收益模型或計算個別使用價值，因此，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評估現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依據美國AH581相關參數及政府公布之國產及進口品物價指數進行計算及調整，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分提列減損損失計77,094千元，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中。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614
增 添	<u>5,47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9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4,6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66
提列折舊	<u>2,60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8
提列折舊	<u>1,53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82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94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486</u>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2,753	187,786	310,539
重分類	(6,634)	(8,399)	(15,03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119</u>	<u>179,387</u>	<u>295,50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122,753</u>	<u>187,786</u>	<u>310,53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86,631	186,631
本年度折舊	-	180	180
重分類	-	(8,127)	(8,12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8,684</u>	<u>178,68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85,649	185,649
本年度折舊	-	507	507
重分類	-	475	4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6,631</u>	<u>186,631</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6,119</u>	<u>703</u>	<u>116,82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2,753</u>	<u>1,155</u>	<u>123,90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22,753</u>	<u>2,137</u>	<u>124,890</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341,69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914,777</u>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1~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2)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三方報價資訊進行評估，屬第三級之公允價值。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3,255</u>	<u>1,541</u>
非流動	\$ <u>2,630</u>	<u>1,44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8</u>	<u>9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143</u>	<u>3,27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839</u>	<u>4,870</u>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一年內	\$ 42,854	36,235
一年至五年	31,555	66,27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74,409</u>	<u>102,510</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2,904千元及42,696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475)	(30,0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217	45,72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19,742</u>	<u>15,70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21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024	33,3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7,025)	(3,72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14	4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523	46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39	(51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475</u>	<u>30,02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727	43,3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60	1,5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7,025)	(3,723)
利息收入	716	56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39	3,9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217</u>	<u>45,727</u>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2	61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64)	(141)
	<u>\$ (202)</u>	<u>(80)</u>
營業成本	\$ (136)	(53)
推銷費用	(6)	(3)
管理費用	(51)	(20)
研究發展費用	(9)	(4)
	<u>\$ (202)</u>	<u>(80)</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1.300 %	1.6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25 %	1.125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76)	385
未來薪資增加	\$ 375	(368)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44)	455
未來薪資增加	\$ 444	(435)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65千元及3,254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30	(2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663	396
所得稅費用	<u>\$ 4,193</u>	<u>196</u>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27,070	539,33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414	107,86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6,861	(1,248)
永久性差異	(26,488)	(114,416)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8,406	7,993
	<u>\$ 4,193</u>	<u>196</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386	27,525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退 休 金</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6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3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9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9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4</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土地重估</u>		
	<u>增值準備</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67,994</u>	<u>9,036</u>	<u>77,03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67,994</u>	<u>9,036</u>	<u>77,030</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173,26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141	2,141
庫藏股票交易	352,104	219,48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1,124	31,124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u>29,162</u>	<u>29,162</u>
	<u>\$ 414,531</u>	<u>281,912</u>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子公司威盛實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出售庫藏股股數及成本分別為7,198千股及86,077千元，出售溢價計129,098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分配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採用認定成本豁免及一次認列退休金精算利益，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計143,305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應就上述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保留盈餘為56,835千元，故就該數額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6,835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配股率 (元/股)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現金股利	\$ 2.1	<u>363,864</u>	0.5	<u>86,634</u>

4.庫藏股票

子公司威盛實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度陸續出售本公司庫藏股共計7,198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庫藏股票股數分別為1,677千股及8,875千股，金額分別為22,714千元及108,791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18.55元及24.90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877</u>	<u>539,139</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9,908</u>	<u>164,39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3</u>	<u>3.28</u>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73,268	173,268
庫藏股之影響	(3,360)	(8,87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9,908</u>	<u>164,393</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2,877</u>	<u>539,139</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69,963</u>	<u>164,6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13</u>	<u>3.2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以千股表達)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73,268	173,268
庫藏股之影響	(3,360)	(8,875)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55	235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69,963</u>	<u>164,628</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97,148</u>	<u>279,632</u>
主要產品：		
代工布	\$ 197,133	279,617
其他	15	15
合計	\$ <u>197,148</u>	<u>279,632</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8,667	64,653	61,383
減：備抵損失	(11)	(57)	(51)
合計	\$ <u>38,656</u>	<u>64,596</u>	<u>61,332</u>
合約資產—代工	\$ 7,937	7,034	13,901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u>7,937</u>	<u>7,034</u>	<u>13,901</u>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2千元及5,53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5千元及8,29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u>1,275</u>	<u>1,406</u>
租金收入	\$ 42,904	42,696
股利收入	5,374	6,682
其他	<u>6,847</u>	<u>2,422</u>
	\$ <u>55,125</u>	<u>51,800</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0,650)	13,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609	(17,573)
其 他	<u>288</u>	<u>(4,680)</u>
	\$ <u>(3,753)</u>	<u>(9,101)</u>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於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60,205千元及378,044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96%及96%。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222	16,222	16,222	-	-
租賃負債	5,885	6,020	3,349	2,671	-
其他金融負債	36,389	36,389	36,389	-	-
存入保證金	10,118	10,118	-	-	10,118
	<u>\$ 68,614</u>	<u>68,749</u>	<u>55,960</u>	<u>2,671</u>	<u>10,118</u>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467	26,467	26,467	-	-
租賃負債	2,987	3,061	1,597	1,464	-
其他金融負債	46,143	46,143	46,143	-	-
存入保證金	10,334	10,334	-	-	10,334
	<u>\$ 85,931</u>	<u>86,005</u>	<u>74,207</u>	<u>1,464</u>	<u>10,33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55,843</u>	<u>97,799</u>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0千元及244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50	11,136	50	19,187
下跌10%	(50)	(11,136)	(50)	(19,187)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	\$ 111,362	111,362	-	-	111,362
(櫃)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496	496	-	-	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8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6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730				
存出保證金	9,118				
	\$ 148,3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222				
租賃負債	5,885				
其他金融負債	36,389				
存入保證金	10,118				
	\$ 68,614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	\$ 191,866	191,866	-	-	191,8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496	496	-	-	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79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4,5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069				
存出保證金	8,218				
	<u>\$ 185,68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467				
租賃負債	2,987				
其他金融負債	46,143				
存入保證金	10,334				
	<u>\$ 85,931</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1,2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4.12.31未持有及113.12.31為3.3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未持有及113.12.31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4年12月31日(未持有)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46	(4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58	(58)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故本公司係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及6%，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14.12.31
租賃負債	\$ 2,987	(2,578)	5,476	5,885
	113.1.1	現金流量	其 他	113.12.31
租賃負債	\$ 4,491	(1,504)	-	2,987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保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創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創盛新)(註)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紡織)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註)創盛新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取得解散核准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營業收入</u>		<u>應收帳款</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 -	2,714	-	-
新光紡織	135,532	133,149	32,780	39,964
合 計	<u>\$ 135,532</u>	<u>135,863</u>	<u>32,780</u>	<u>39,96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銷貨之計價方式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2.租 賃

本公司因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而產生租金收入如下：

	<u>交易金額</u>		<u>其他應收款</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114.12.31</u>	<u>113.12.31</u>
新光紡織	<u>\$ 17,693</u>	<u>15,498</u>	<u>9,066</u>	<u>8,568</u>

上列其他應收款係包含期末應收租金及代收付款項，另，租金收入係依使用坪數參考市場行情計算，按月收取。

3.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380,000千元及950,0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皆為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222	22,695
退職後福利	8,877	7,647
	<u>\$ 19,099</u>	<u>30,342</u>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417,480	417,480
建築物	"	21,485	21,875
		<u>\$ 438,965</u>	<u>439,355</u>

上列資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蒸汽供應合約，在穩定供應充足之前提條件下，承諾供應商依合約約定價格，約定期間及最低使用量估計，本公司未來最低應支付金額如下：

合約承諾	114.12.31	113.12.31
	<u>\$ 77,448</u>	<u>114,384</u>

(二)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企業經營效率，落實事業體獨立發展策略，以強化集團長期競爭力與管理效能，經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染整事業及不動產管理事業之相關營業(含各自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別移轉與二家百分之百持有之獨立營運既存子公司概括承受，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更名為「強盛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304	21,779	71,083	66,989	30,435	97,424
勞健保費用	5,139	2,504	7,643	6,374	2,649	9,023
退休金費用	1,619	944	2,563	2,108	1,066	3,174
董事酬金	-	3,350	3,350	-	10,593	10,5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5	1,003	2,508	1,556	1,348	2,904
折舊費用(註)	35,033	2,941	37,974	43,425	1,538	44,963
攤銷費用	-	-	-	-	-	-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註)未含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折舊分別為180千元及50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136	17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	11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70	69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69	59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85)%	12.62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

本公司董事並未領有固定薪資，僅領取定額車馬費及董事會出席費，且獨立董事之車馬費得高於一般董事。年度經營如有獲利，則按章程之規定，以不高於稅前淨利3%提列董事酬勞。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並考量於公司內的職責，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再參考公司之整體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酬金。

上述董事及經理人所領取之各項報酬及政策每年均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核准。

員工

本公司員工薪酬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職薪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員工薪酬包含按月支領薪資、依經營績效發法之績效獎金及依年度營運成果發放之員工酬勞，實際獲得之酬勞依員工年資、職等及工作績效而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200,000	-	-	2.8%	2	-	營運週轉	-	-	260,367	1,041,467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即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保強建設	註2	5,207,336	1,380,000	1,380,000	-	-	53.00 %	5,207,336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大園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	\$ 496	0.01	496	
"	Linden Technologie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	-	1.15	-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21	85,538	-	85,538	
"	基金-元大美債20	"	"	500	13,620	-	13,620	
"	基金-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	"	300	10,107	-	10,107	
"	股票-東碩	"	"	107	2,097	0.17	2,097	
威盛實業	遠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	-	1.09	-	
"	本公司	"	"	1,677	31,105	0.97	31,105	註
"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0.03	-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22	177,943	-	177,943	
"	基金-元大美債20	"	"	100	2,724	-	2,724	
"	基金-永豐ESG銀行債15+	"	"	300	2,838	-	2,838	
威盛實業	股票-大字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	2,871	0.17	2,871	
"	股票-東碩	"	"	2,759	54,077	4.51	54,077	
"	股票-宏遠	"	"	2,000	12,760	0.29	12,760	
保強建設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	6,824	0.51	6,824	
"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7	132,302	5.13	132,302	
"	弘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4,640	3.33	24,640	
"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1,391	18,785	1.42	18,785	
"	群益安穩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38	87,731	-	87,731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光紡織	主要股東	(銷貨)	135,532	(69) %	次月結30天	-	-	32,780	85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威盛實業	台灣	一般投資業	778,461	778,461	99,000	100%	1,222,855	17,074	13,553	註1
"	保強建設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之出租業務	167,200	167,200	26,235	83.68%	655,548	163,832	137,102	
"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業及染整業	223,523 (USD6,931千元)	223,523 (USD6,931千元)	-	18.69%	104,787	(1,928)	(361)	
"	強盛公司	台灣	印花及染整業	500	-	50	100%	500	-	-	註2
"	宜盛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業	500	-	50	100%	500	-	-	註2
威盛實業	Chyang Sheng Vietnam	Vietnam	印花及染整業	167,362 (USD5,776千元)	167,362 (USD5,776千元)	-	14.92%	95,849	(1,928)	(288)	
"	Treasure Star	Samoa	國際貿易業	29,795	29,795	-	33.61%	265,087	179,463	60,374	
"	旭盛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業	3,000	3,000	300	100%	3,971	(653)	(653)	

註1：威盛實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轉增資212,000千元，共發行普通股21,200千股，截至本報告日止，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註2：強盛公司及宜盛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九月完成設立登記，成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8,143
定期存款	一年內、利率區間1.435% - 1.690%	37,700
合 計		<u>\$ 55,84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32,780
詠祥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4,489
其 他(註)	//	1,398
		38,667
減：備抵呆帳		(11)
合 計		<u>\$ 38,656</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合計數。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392	-
在 製 品	-	-
原 料	6,884	6,072
小 計	7,276	<u>6,072</u>
減：備抵損失	(1,113)	
	<u>\$ 6,163</u>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4及5)		本期減少(註2)		其他異動(註3)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威盛實業(股)公司	77,800	\$ 1,212,511	21,200	215,174	-	(205,117)	-	287	99,000	100.00 %	1,222,855	1,253,940 (註1)	無
保強建設開發(股)公司	26,235	592,649	-	-	-	(73,458)	-	136,357	26,235	83.68 %	655,548	655,548	無
Chyang Sheng Vietnam Co., Ltd.	-	113,200	-	-	-	-	-	(8,413)	-	18.69 %	104,787	104,787	無
強盛染整(股)公司	-	-	50	500	-	-	-	-	50	100.00 %	500	500	無
宜盛資產管理(股)公司	-	-	50	500	-	-	-	-	50	100.00 %	500	500	無
		<u>\$ 1,918,360</u>		<u>216,174</u>		<u>(278,575)</u>		<u>128,231</u>			<u>1,984,190</u>	<u>2,015,275</u>	

(註1)本公司持有威盛實業(股)公司之期末餘額與期末淨值差異，主要係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將其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說明。

(註2)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帳列長期股權投資減項)。

(註3)本期其他異動係認列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損損失及資本公積等。

(註4)強盛染整(股)公司及宜盛資產管理(股)公司於民國一十四年九月完成設立登記，成為本公司100%之合併子公司。

(註5)本期增加係威盛實業(股)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處分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票。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之說明。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之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之說明。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9,742
存出保證金	9,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1
合 計	<u>\$ 29,791</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金皇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703
忠信企業社	"	1,625
和義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	1,290
協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1,258
雷宏化工有限公司	"	956
華軒化工有限公司	"	817
其 他(註)	"	8,573
合 計		<u>\$ 16,222</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合計數。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天然氣、蒸汽及電力費	\$ 16,13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820
應付所得稅	3,5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27
其 他(註)	<u>7,704</u>
合 計	<u>\$ 41,314</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合計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營業數量</u>	<u>金 額</u>
代工布	10,234 千碼	\$ 197,133
其 他		<u>15</u>
合 計		<u>\$ 197,148</u>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加 工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營 業 成 本
直接原料：			
原料及染料：			
期初存料	\$ 14,702	-	14,702
加：本期進料	35,817	-	35,817
其 他	380	-	380
減：期末存料	6,884	-	6,884
轉列製造費用	3,629	-	3,629
轉列研究發展費用	48	-	48
其 他	8,381	-	8,381
本期原料及染料耗用	<u>31,957</u>	<u>-</u>	<u>31,957</u>
胚 布：			
直接人工	22,676	-	22,676
製造費用	<u>114,086</u>	<u>-</u>	<u>114,086</u>
製造成本	168,719	-	168,719
加：期初製成品	-	66	66
減：期末製成品	<u>-</u>	<u>66</u>	<u>66</u>
製成品銷售成本	168,719	-	168,719
出售下腳品收入	(2,641)	-	(2,641)
未分攤製造費用	46,806	-	46,806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77,094	-	77,094
存貨跌價損失及其他	<u>14,835</u>	<u>-</u>	<u>14,835</u>
小 計	<u>304,813</u>	<u>-</u>	<u>304,813</u>
商 品：			
期初存貨	-	326	326
減：期末商品存貨	<u>-</u>	<u>326</u>	<u>326</u>
合 計	<u>\$ 304,813</u>	<u>-</u>	<u>304,813</u>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 資	\$ 1,883	16,758	3,138
雜 費	34	17,808	314
勞 務 費	-	6,955	-
運 費	1,849	4	-
勞 保 費	317	509	441
健 保 費	293	618	326
修 護 費	1	862	316
職工退休金	10	338	596
其 他(註)	<u>369</u>	<u>14,123</u>	<u>272</u>
合 計	<u>\$ 4,756</u>	<u>57,975</u>	<u>5,403</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黃泳華

北市財證字第 1150468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771502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強盛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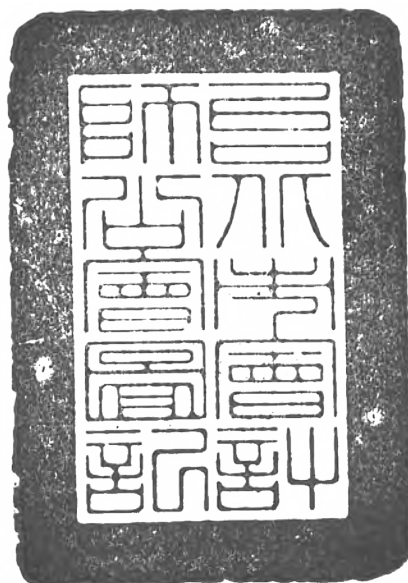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余聖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